

國立成功大學第 69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黃吉川 蘇慧貞 邱正仁 王偉勇
楊瑞珍(陳榮杰代) 顏鴻森 李偉賢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潘浙楠代) 林其和 何志欽 張敏政 林炳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 蕭瓊瑞 詹錢登 陳志勇(請假)

主席：賴明詔(黃煌輝代)

記錄者：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 p.6）。

二、主席報告：

- (一)今天召開的是今年最後一次的主管會報，近日天氣寒冷，早晚溫差大，請各位主管多保重身體，以迎接新的一年。
- (二)教育部即將公布五年五百億第二期計畫初審結果，本校申請六個國家級研究中心，屆時請通過初審的研究中心各計畫主持人，務必依初審委員意見妥為修訂細部計畫書，並請研發處近日內儘快組成各中心計畫的諮詢委員會，協助提供意見。雖然教育部尚未正式來文，但我們必須馬上啟動相關作業，請研發處於本週內儘快列出所有規範並擬訂作業時程，1 月 21 日左右頂尖各組及初審通過之各中心要完成中文版計畫書，然後召開諮詢委員會討論並修改，再完成英文版，並依限於 2 月中旬送教育部，希望各中心的計畫都能通過複審。此外，請初審通過的各中心確實預估經費，學校拿到教育部核定的整體經費後，會再與各中心協商分配。除頂尖中心外，也會支援校內其他現有的研究中心持續發展，務必讓所有經費能發揮最大效益。明年一月請大家配合作業時程，多多用心。
- (三)目前會計室均定期加強查核各項經費支出憑證核銷情形，除請各位院長交待各系所主管，提醒各計畫主持人特別叮嚀承辦助理，報支經費時要特別注意有關規定外，並請會計室訂定經費核銷管理原則有關規定，對於被查獲以不實單據報銷之承辦人、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克以相關責任，以杜絕不當報支情形。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動物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重點如下：

- (一)比照台大、陽明及國防等校，將第一條「醫學院動物中心」修訂為「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
- (二)95 年 1 月 17 日因動物實驗管理業務需要，已簽奉 校長核定，將一名技士修編為技正，故修訂第三條條文，以符合需求。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一級單位之附屬單位及其設置辦法之規定，修訂本辦法第六條條文。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請研發處彙整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送研發處彙整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校擬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簽訂合作備忘錄，提請 討論。

說明：合作備忘錄經醫學院與畜產試驗所溝通討論後，再簽呈本校秘書室法制組、研發處、教務處會辦後，無修訂意見，並奉 99.12.22 校長核准提報主管會報討論。

擬辦：經 99.12.29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辦理簽約。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二](#)，p.7）。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增「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合約」，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本校明（100）年獲補助 1 名，補助經費 303,300 元。依國科會來文規定需於明年 1 月辦妥簽約事宜。

二、依國科會 99 年 12 月 15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89112 號文中說明一：「貴機構應依本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國內訪問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之規定（如附檔），採帶職帶薪方式與本會核定之計畫主持人簽訂『研究合約書』，並於簽約領款前辦妥相關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三、本案擬稿參酌「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校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

擬辦：擬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8~ p.10）。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第八、十六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30 日契(聘)僱管理委員會 99 學年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62558 號函規定，基於違反迴避進用規定之責任追究，應就進用機關與臨時人員間取得衡平等考量，原提供之勞動契約範本酌作文字修正，並加附具結書，爰配合修訂案揭契約書，以資周延。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請 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11~ p.14）。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並依據「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訂定本校校內遴選辦法。
- 二、前述試辦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 (一)國內適用對象：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1期第2梯次及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國內大專院校(以下稱頂大策略聯盟)。
 - (二)國外合作學校：試辦期間先以歐美一流大學合作(以下簡稱合作大學)，至少與三所學校合作。
 - (三)交流領域：以人文社會領域為優先，理工醫農及生命科學領域次之。實際合作領域由頂大策略聯盟視發展國際頂尖大學所需專精領域，共同研商後決定之。
 - (四)合作項目：由頂大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至合作大學進行相關研究或進修。其中包含學生至合作大學修讀學位或交換學生、教研人員至合作大學擔任訪問學者或博士後研究人員，並由頂大策略聯盟推派代表學校與合作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目前選派教研人員前往訪問、進修或研究之辦法業於99年11月10日經「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14次會議通過。
 - (五)在選派教研人員方面：
 1. 赴國外頂尖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者：每年選派約15人至合作大學(每校5人)進修或參與研究，3年合計約45人。
 2. 赴國外頂尖大學擔任訪問學者：每年選派約15人至合作大學(每校5人)擔任訪問學者，3年合計約45人。
 - (六)申請人資格：須為申請學校之全職專任教研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在申請學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或校內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在申請學校任職一年以上，並提供其帶職帶薪研究、訪問資格。
 - (七)選派人員權益：
 1. 獲合作學校同意錄取者，除得帶職帶薪參與該計畫外，合作大學將依雙方合作備忘錄所定標準及申請人進修期程，提供住宿、研究室、醫療保險、生活費、研究所需書籍及耗材費等至多1年之補助費用，1年約計2.5萬至3萬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
 2. 獲錄取者得依雙方備忘錄所定內涵，使用合作大學圖書、教學研究設備或其他生活所需設施、共同主持或參與合作大學校內研究計畫或其他教學活動或其他由合作大學提供之各項學術交流合作資源(細節將另行公告)。
 -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各申請學校推派人員一經獲選，學校應配合提供選派人員帶職帶薪資格，而選派人員之薪資收入加計合作學校提供之補助費用，需符合當地政府核發訪問學者簽證及合作學校博士後研究員職位所規定的每月基本薪資(細節另行公告)。
 2. 本計畫選派人員應至遲於次年7月31日前出國，並於公告日起至核定之訪問研究期間起始日往前推算一個月前，與申請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依契約書規定期限內抵達國外合作學校報到與進行研究，逾期視同放棄。

三、該試辦計畫確認之目標合作大學有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University of Chicago、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Imperial College, London 四所，所對應之頂大策略聯盟代表簽約校分別為台大、本校、政大與陽明大學。

四、由於本校於 12 月 10 日收到頂大策略聯盟來函，通知選送人才赴柏克萊大學擔任訪問學者或博士後研究(人文社會領域)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以學校為單位受理推薦，且政大亦於 9 月 24 日與柏克萊加州大學完成學術合作備忘錄之簽署。為爭取時效，本處已草擬校內遴選辦法，並於 12 月 14 日以專簽會辦各相關單位，同時建請由校及人文社科中心代為組成甄選委員會，目前該簽尚在公文流程當中；另一方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已協助本處公告此項訊息。本案提請各位主管討論。

五、本次為爭取時效，首次辦理甄選將省略單位推薦程序，由申請人備齊各項表件後逕送國際事務處提出校內甄選申請，特此說明。

擬辦：俟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五](#)，p.15~ p.17）。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下午 4:15）。

附件一

99.12.08 第 69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照案辦理。	結案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結案
主席報告	本校目前研究所入學考試不考英文，畢業也沒規定門檻。如何加強研究生英文能力，除請各學院在院內先討論外，也請教務處組成小組，針對如何營造英文學習環境、提供學習誘因，讓學生了解英文的重要性，以吸引學生能主動加強英文，以及是否考量各學院屬性設定合適門檻等全校性的英文政策進行研議。	教務處：業於 99.12.22 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並決議：由教務長召集小組研議訂定相關政策，以改善本校英語學習環境。	本案由教務處列管辦理，並請教務處建立機制，使改善前後相對應的成果比較能呈現出來
臨時動議	案由：管理學院因辦理 AACSB 認證，需提供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相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教師手冊，經蒐集本校現有資料，發現各項規範散置在各單位，且資料不夠詳盡亦未提供查詢指引，建議責成有關單位彙整編印完整的教師手冊。 決議：教務處每年均彙整編印教師手冊提供新進教師參閱，請教務處參考管理學院之建議，改進編印內容，俾提供教師參閱。也請學務處彙整編印學生手冊，提供學生參閱。	教務處： 教務處所彙編的教師手冊共兩種，包括網頁上之線上教師手冊及新進教師座談會之活動手冊，而且每學期均會函請全校相關單位進行更新。線上手冊內容涵蓋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相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以供教師隨時查詢。目前，教學發展中心正積極改善線上手冊資訊的網頁設置，希望能夠以超連結方式直接查詢各處室現行法規。至於座談會之活動手冊係以書面方式提供教師活動當天各處室簡報等精簡資訊，及介紹線上教師手冊的內容與查詢網址。本處亦已參考管理學院建議，正在彙整編印內容更完整之教師手冊，預計於下學期新進教師座談會發送新進老師參考。 學務處： 1. 本處每年皆已定期編制「成大新鮮人寶典」，於新鮮人成長	結案

		<p>營發送，並分送各系所及上網公告，生輔組及軍訓室亦提供備份供同學索取。寶典內容含括成大學則、研究生章程、學生獎懲等重要法令規章外，並提供緊急聯絡網、常見問題處理程序、本校重要服務項目一覽表、學務服務活動及自治團體等資訊，讓學生認識校內資源(支援)。</p> <p>2. 有關學生之修業學分、課程表及畢業資格審查等修業資訊，宜由各院系所規劃與雙向溝通告知學生。</p> <p>3. 此外，學務處編制「學務資源手冊」，內容涵蓋：「校園安全」、「經濟資源」、「健康與衛生」、「學習輔導」、「住宿服務」、「生活輔導」、「社團活動」、「生涯規劃」、「學務活動e 籬筐」、「僑生輔導」、「資源生輔導」及「莫拉克風災救助」等共十二篇，摘錄學校整體學務資源相關資訊，發送院、系所主管及導師們，提供辦公室的 desk reference，共同為建構安全、友善及溫馨的成大校園努力。</p>	
--	--	---	--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研究合作備忘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99.12.29 第 699 次主管會報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稱甲方）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以下稱乙方）為推展生物醫學、畜產研究跨領域合作，進行基礎科學及實用科技之研發，促成甲乙雙方合作之意願及共識，以達學術研究交流之目的，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

一、合作期間：

甲乙雙方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三年一月，執行本備忘錄所述之合作事宜。

二、運作模式：

甲乙雙方共同成立合作諮議委員會，協商重要合作事項，建置共同動物試驗核心實驗室，提供一個獨特的研究環境及資源，集合雙方各個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起投入合作研發。

三、學術交流：

雙方學術交流合作範圍包括學術研究合作共同申請研究計畫、共同發表學術論文及期刊。教學研究合作：雙方教師、研究人員合開課程，互相支援教學及研究相關訓練。

四、智慧財產權歸屬：

本研究備忘錄係為學術研究，未涉及商業行為，雙方如因合作產生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相關收益之處理，需進一步簽署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技術授權合約。

五、保密協定：

雙方同意於合作計畫研提、執行或尚未經雙方同意公開研究成果前，雙方研究人員均需負保密義務。

六、變更或終止

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生效。本備忘錄為雙方長久合作方案，每三年就備忘錄內容及實際執行成效檢討一次，如有未盡事宜或內容變更，由雙方協議增訂補充條款辦理。

七、本備忘錄正本乙式二份，副本六份，分送雙方保存。

甲方：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乙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研究合約書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699 次主管會報通過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先生

乙方：研究人員

(填寫時務請詳閱合約內容)

女士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_____」（請填寫計畫名稱），

前往「_____」研究（請填寫研究機構名稱），研究期限_____個月，並議定條件如下：

一、訪問研究：

乙方應於國科會核定日前，與甲方先行簽訂研究合約，並於訪問研究計畫執行前辦妥手續，若逾期則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費用補助及核銷：

乙方於訪問研究期間之費用，係由國科會補助。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悉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費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國科會。

三、變更計畫限制：

乙方未徵得甲方及國科會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亦不得自費延長期限。

四、報告繳交：

乙方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電子檔。

五、服務義務：

乙方於研究期間屆滿後，應立即返回甲方，履行聘約期限內所約定之服務義務。

六、違約罰則：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時，均屬違約。違約罰則視情節輕重，依比例繳還補助費用；違約情節重大者，應繳還已撥付之全部補助費用。因違約而應返還國科會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

(一) 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

(二) 乙方如未能一次繳還時，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七、違款扣繳：

乙方應繳還國科會之費用，如未依約定辦理，乙方同意由甲方於按月發薪時代為扣繳，歸還國科會。

八、保證責任：

(一)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 2 人或連帶保證商號 1 家(以獨資之非公司組織為限)擔保乙方依本合約履行應盡之義務。

(二) 保證人資格：

1、具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全年所得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個人，惟應檢附最近 1 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並應請當地派出

所對保。

2、現任文官薦任主管人員、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3、公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

合於 2、3 兩款資格保證人除簽章外，並須註明服務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在該機構之職級，同時應由其服務機構加蓋關防證明保證人身分。

4、凡屬現服務於部隊之軍人、及被保證人之配偶均不得為保證人。

(三)保證人如係商號，資本額須以相當於乙方所需研究費用，確具賠償能力者為合格，除應加蓋商號正式印章外，應由負責人簽章，註明商號地址及當地派出所對保，並檢附營業登記執照影本乙份。

(四)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應辦理退保手續。

(五)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乙方或保證人另行覓具新保證人經甲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啓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

(六)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係於乙方未能履約時，由保證人負責繳還乙方所領費用予國科會。保證人負擔連帶保證責任之期間，係至乙方依本合約第六條規定服務期滿日止。

九、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合約分執：

本合約 1 式 5 份，其中 4 份分由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收執，1 份送國科會備查。

十一、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
首 長：

乙 方：

簽 章：

乙方連帶
保 證 人：

(請 詳 閱
合 約 內 容)

簽 章

保證人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住 址：

住址電話：

服務機構及職稱
(加蓋關防)

服務處所
電話：

乙方連帶
保證人：

(請詳閱
合約內容)

簽章

保證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住址：

住址電話：

服務機構及職稱
(加蓋關防)

服務處所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
商號及資本額：

商號
印章

資本額：

商號地址：

電話：

負責人兼連帶
保證人：

(請詳閱
合約內容)

簽章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負責人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 （職稱），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終止勞雇關係。

二、工作內容：

三、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四、工作報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一次發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五、經費來源：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僱）用；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工作時間：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為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實施週休二日制，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乙方同意將休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 30 分鐘。

其他：

（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9 時至 13 時，下午自 14 時至 18 時）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商請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事前填寫加班申請單，並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甲方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特別休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年度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九、服務守則：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乙方如違反（一）至（五）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十、考核：依甲方「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乙方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不予續聘（僱）。除考列丙等原因係因違反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各款情事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外，餘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十一、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甲方所訂之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 十三、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僱)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四、年終工作獎金：視用人經費及年終考核結果，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 十五、福利：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三)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入股甲方員工消費合作社。
(五)參加甲方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六、契約終止：
(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二)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中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後附具結書)，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相關法規終止契約。
- 十七、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營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 十八、資遣：甲方終止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 十九、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 ※附註：1. 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 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主管會報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校長 賴明詔

乙 方：(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國立成功大學
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
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
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特別休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年度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p>	<p>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給假一覽表」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特別休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年度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契約終止： (一) 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二)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三) 甲、乙雙方應遵守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中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後附具結書)，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相關法規終止契約。</p>	<p>十六、契約終止： (一) 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二)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三) 甲、乙雙方應遵守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二項有關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契(聘)僱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違反該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p>	<p>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62558 號函辦理，基於違反迴避進用規定之責任追究，應就進用機關與臨時人員間取得衡平等考量，爰配合修正並加附具結書。</p>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 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699 次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條、目的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未來發展與發展國際頂尖大學所需專精領域之頂尖人才，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以汲取他國經驗，建立長期合作計畫，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及國家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依據

- 一、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
- 二、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
- 三、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

第三條、試辦選送期間：2011 年至 2013 年。

第四條、選送國外學校、領域與人數：

- 一、選送學校及領域：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以下簡稱頂大聯盟)公布之國外合作學校及雙方合作備忘錄所定合作領域，分年公布之。
- 二、人數：由頂大聯盟視該年度申請情形決定推薦名額，每間合作學校每年以推薦 10 名，備取若干名為原則，連續選送 3 年。

第五條、申請資格

本校之教學、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以申請時不超過 45 歲者為優先。
- 二、本校之全職專任教研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連續任職二年以上，或校內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任職一年以上，並提供其帶職帶薪研究、訪問資格。
- 三、申請擔任博士後研究者，應為其所屬研究計畫團隊推派之代表，並以最近五年內取得博士學位的個人為限，其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 (一)曾在英美語系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 (二)曾在英美語系國家獲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 (三)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
- 四、赴他國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短期訪問或研究補助。

第六條、應繳資料

一、訪問學者

- (一)申請表。
- (二)個人英文履歷。
- (三)最近五年內個人研究成果、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 5 篇。
- (四)訪問交流計畫（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主題、內容、該主題之全球發展趨勢及重要性、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與申請人近年研究方向及擬交流項目之關連性、預定進行

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二、 博士後研究

- (一) 申請表。
- (二) 個人英文履歷。
- (三) 最近五年內，個人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具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 5 篇。
- (四) 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摘要、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國外學校及指導人員在研習主題之成就與地位、於該領域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對該領域發展之必要性及可能貢獻、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現有申請學校研究團隊之相關性及貢獻性、預定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研習後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 (五) 申請人所屬申請學校校內單位主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函各一份。
- (六) 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

第七條、甄選程序

一、 申請方式：

- (一) 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公告甄選訊息。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文件一式 10 份，裝訂成冊，經所屬之一級單位推薦提出申請，並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前送達國際事務處。
- (二) 申請文件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及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資料不予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申請人自行備份留存。

二、 審查作業：

(一)方式：

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聯繫相關領域之一級單位組成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擔任博士後研究者進行英語面談，覆召開審查會議後提送頂大聯盟進行第二階段甄選。委員會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二)審查標準：

1. 申請人資料完備性。
2. 申請人背景與選送領域之相關性。
3. 申請人近 5 年之來研究成果、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計畫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

(三)審查結果：

1. 審查結果經甄選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經 校長核定後公告之；同時以公文函送推薦單位轉知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提送頂大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2. 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第八條、選派人員權益

- 一、 獲合作學校同意錄取者，除得帶職帶薪參與本計畫外，合作學校將依雙方合作備忘錄所定標準及申請人進修期程，提供住宿、研究室、醫療保險、生活費、研究所需書籍及耗材費等至多 1 年之補助費用，約計 2.5 萬至 3 萬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
- 二、 獲合作學校錄取者得依雙方備忘錄所定內涵，使用合作學校圖書、教學研究設備

或其他生活所需設施、共同主持或參與合作學校校內研究計畫，以及其他教學活動或其他由合作學校提供之各項學術交流合作資源（詳另行公告）。

第九條、其他注意相關事項

- 一、各申請人一經獲選，本校將配合提供選派人員帶職帶薪資格，而選派人員之薪資收入加計合作學校提供之補助費用，需符合當地政府核發訪問學者簽證及合作學校博士後研究員職位所規定之每月基本薪資（詳另行公告）。
- 二、本計畫選派人員應至遲於次年7月31日前出國，並於公告日起至核定之訪問研究期間起始日往前推算一個月前，與申請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依契約書規定期限內抵達國外合作學校報到與進行研究，逾期視同放棄。
- 三、選派人員變更訪問及研修計畫之限制：其訪問或研究計畫非經本校報經頂大聯盟會議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如任意變更，則取消獎助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助。選派人員不得再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短期訪問或研究之補助甄選，且必須在規定期限內返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但訪問研究期間因意外死亡故以致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訪問或研究計畫者，得不繳回已領取之一切獎助。
- 四、選派人員應依行政契約書中有關抵達或訪問、研修期滿返國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另應於訪問及研修期滿後兩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將詳細之國外訪問或研修報告（格式另行公告）寄至頂大聯盟代表學校備查。
- 五、選派人員應遵守合作學校國家及該校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我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
- 六、選派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蒐集研究資料或在合作學校國家以外地區停留。其中，返國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如因不可抗力之需求或事故，並經頂大聯盟會議審議同意者，則不受此規範。
- 七、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獲選派者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金額，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八、選派人員於因赴國外研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辦法、行政契約書及雙方合作備忘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內攸關選派人員權利義務之規範細節，另由合作大學及頂大聯盟行政契約書予以規範。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政府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提請頂大聯盟會議討論決議後由教育部決定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